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展公司新能源业务，同意公司与宁波远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国银终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杭州市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远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道”）、国银终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终南”）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杭州市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晟新能源”或“标的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190万元，公司现金出资499.80万元，占标的公司持股比例42%，合资公司主要系拓展新能源供应链领域的业务，包括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采购、物流、安装及运维管理。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公司对外投资（含本次投资）涉及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故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共同投资公司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一

企业名称：宁波远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698246060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范剑寅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7日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姚丰村

经营范围：交通设施及设备开发、制造、加工、施工安装；交通设施维修养护；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智能动力系统调控设备开发、软件开发；高容量储能设备系统设计、开发、制造、加工（不含电池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剑寅	450	90%
2	戴金云	50	10%
合计		500	100%

关联关系：宁波远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宁波远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合作方二

企业名称：国银终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5TTF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上官大航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2日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陆港大厦8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申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关联关系：国银终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银终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共同投资合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市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注册资本：1,1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储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电站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站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具体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99.8万	42%
2	国银终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404.6万	34%
3	宁波远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85.6万	24%
合计			1,190万	100%

注：以上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标的公司的各项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协议书中“甲方”）与国银终南（协议书中“乙方”）、宁波远道（协议书中“丙方”）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二、合作内容

2.1成立合资公司

甲、乙、丙三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拓展新能源供应链领域的业务，包括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采购、物流、安装及运维管理（统称为“新能源供应链项目”）。

合资公司的设立：

2.1.1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市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90万元人民币，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499.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2%，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404.6万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4%，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285.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4%。各方一致同意，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各方根据合资公司业务需要，按照股东会确定的出资期限，12个月内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分批完成注册资本金缴纳。

2.1.2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1.3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

2.1.4合资公司经营期限：长期。

2.1.5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储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电站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站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具体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2.2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2.2.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如有）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高管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的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审议由公司自行决定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2.2股东会对于公司事务作出的决议，均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生效。

2.2.3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成员为3人，其中甲方推荐委派2名人选、其他各方共同推荐委派1名人选，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兼法人代表1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2.4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章程草案及修改方案等以及公司法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2.2.5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当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2.6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人选，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2.7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管理。乙方提名的财务负责人应确保内控及财务规范符合上市公司要求，董事会应根据乙方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2.2.8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丙方推荐人选，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2.9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损害公司的利益行为，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2.3合资公司经营管理

2.3.1各方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优势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海外新能源供应链体系并实现增收增利，努力开拓全球新能源业务发展。

2.3.2总经理负责根据董事会制定的业务发展经营目标，推动运营及盈利目标的实现，并组建管理团队及项目开发运营团队。

2.3.3甲方委派一名财务人员，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核算，确保内控及财务规范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2.3.4由丙方委派监事，监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发展建议。

2.3.5乙丙两方共同负责为合资公司提供资源对接，持续开发并储备新能源业务或项目，使得合资公司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甲乙丙任何一方引入的资源业务均纳入公司业绩考核与奖励政策的范畴。

三、合作方式

3.1各方共同推动项目落地，对合作的项目进行深入商讨，明确合作细节，不定期就新能源项目进行研究、对接与交流。各方一致同意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甲方对合资公司可做财务并表处理。

3.2各方本着互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合理合法规范的公司管理制度，合资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诸如：人事、资金、业务考核及奖励）；总经理执行合资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战略、业务发展方向和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甲方可委派副总经理、业务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全程参与上述经营、管理活动。

3.3公司因业务发展甲方需对合资公司收到信用证作出担保事项的，应在符合甲方公司管理流程基础上提交。

3.4合资公司作为新能源供应链业务的平台公司，甲方不另直接或通过其他控股平台向乙丙两方引入的韩国新能源客户进行供货。

四、利润分配

甲方认同合资公司当年营收与净利润考核数据按本协议第五条进行认定，合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每年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将在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后，由经营团队提议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通过后进行。

五、业绩承诺

乙、丙两方承诺合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实现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或净利润达到4,000万元的经营目标。甲方将在合资公司业绩完成会计年度结束后，完成审计并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之日起3~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启动对乙、丙两方股权（以下简称“少数股权收购”）的收购程序。届时，甲方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全面评估，各方将依据评估结果进行合理协商，以确定交易对价。甲方应确保条件成就时本条款下的收购行为顺利达成，不应由于甲方未来可能存在的自身控制权的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若合资公司在成立之日起两年内超额完成业绩目标，即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对于超出部分，甲方同意对乙、丙两方委派的经营团队给予超额业绩奖励（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金额、支付方式及其他相关条件）将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明确，以保障各方权益并充分激励超额业绩的实现。另外，甲方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开拓及运营情况，适时启动和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甲方给予合资公司的高管同等条件的股权激励安排。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资公司净利润未达到1200万元，则上述关于超额业绩奖励及少数股权收购的约定顺延一年，并相应以启动少数股权收购前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考察期。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资公司成立后两年内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出现亏损，则本条所述超额业绩奖励及少数股权收购条款作废，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作协议并相应启动合资公司注销清算程序，乙丙两方同意配合甲方履行解除协议并注销清算合资公司的相关程序。

六、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所获悉对方的资料，如该等资料尚未公开发表，则应视为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状况、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知悉方负有保密义务。

6.2有关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为保密信息，各方均不得披露。在法律要求披露的情况下，披露方应在进行披露或之前合理时间咨询对方，并尽可能应其他方的要求对需要披露信息的某些部分进行保密处理。

6.3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因泄漏而对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造成损失的，应以实际损失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任一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当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本协议为合作协议，各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协议得以履行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涉及到超额业绩奖励方案、业绩未达标补足方案以及分红限制方案将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本协议原则或已确定事项，相关协议经签署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协议自合作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各方应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后确认。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主要系整合各方优势及资源，优化产业布局，开拓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发展公司新能源业务，满足公司新能源战略规划需求。公司本次投资资金将来自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合资公司成立后，济晟新能源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工商核准风险。公司本次投资的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及经营管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进展情况，未来将加强对标的公司法人治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积极防范各类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营销中心更名为光固化材料事业部；光固化材料事业部增设单体树脂部和供应保障部。

2.生产运营中心保留生产管理部，增设安全环保部；原项目管理部和质量管理部相关部门及职能转移到研发中心。

3.成立内控中心，原审核部和审计部相关部门及职能转移到内控中心，增设招标办公室。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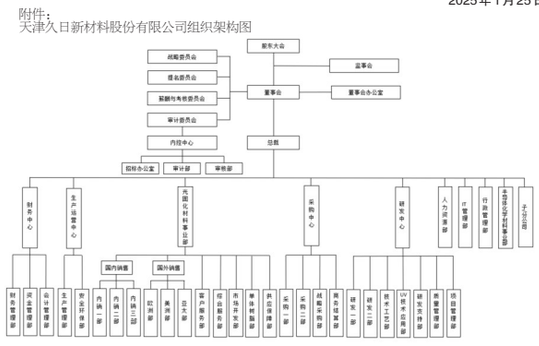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8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核心技术人员寇福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寇福平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寇福平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董事、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董事，并以退休返聘的形式担任公司顾问。

● 寇福平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寇福平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一、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辞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核心技术人员寇福平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辞去前述职务后，寇福平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董事、公司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董事，并以退休返聘的形式担任公司顾问。

（一）寇福平先生具体情况

寇福平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后，副教授职称。历任山西忻州师范学院助教、讲师，北京巨能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美国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寇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4%。寇福平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董事、公司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董事，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寇福平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退休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寇福平先生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及相关权利义务、竞业限制等事项，寇福平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寇福平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寇福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寇福平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公司发展团队科研力量雄厚、专业结构合理，作为科研成果的具体体现，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177项，其中发明专利118项、实用新型专利59项，并积累了大量非专利技术，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寇福平先生退休辞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10名变为9名，具体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寇福平、张齐、罗想、毛桂红、张捷锋、吴世泰、窦玮毅、王瑀、刘玉婧、高欣
本次变动后	张齐、罗想、毛桂红、张捷锋、吴世泰、窦玮毅、王瑀、刘玉婧、高欣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寇福平先生退休后以退休返聘的形式担任公司顾问，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寇福平先生的退休辞任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寇福平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研发人员充足、队伍强大且科研水平较高，自主研发能力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1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4,077,413,0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8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东6名，代表股份4,017,862,7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0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59,550,3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4人，代表股份60,571,7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021,4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股份59,550,3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应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占比		结果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75,163,184	99.9448%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8,321,900	96.2856%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晓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75,849,231	99.9616%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9,007,947	97.4183%		-
2.02	选举李京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75,844,793	99.9615%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9,003,509	97.4109%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虹、张海欣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1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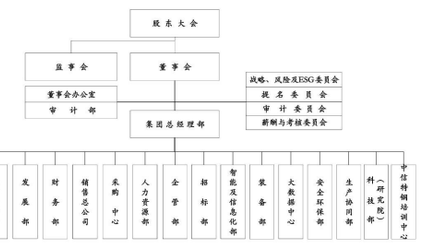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1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出如下调整：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卫（主任委员）、李国荣、姜涛	刘卫（主任委员）、杨晓、张晓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姜涛（主任委员）、钱刚、张跃	张晓刚（主任委员）、钱刚、李京社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跃（主任委员）、郭家胖、刘卫	李京社（主任委员）、郭家胖、刘卫

以上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成员本次没有调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0,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4,043.16万元左右，同比变动365.41%左右。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7,793.0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2,773.16万元左右，同比变动256.48%左右。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43.16万元。

（2）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80.1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深化云管端架构的战略布局，挖掘客户在存储和算算等方面的需求，公司云基础设施收入实现大幅增长，此外，物联网下游应用行业需求持续复苏，公司也持续拓展海外物联网市场，公司无线通信产品收入也同比实现增长。同时，公司严格控制费用，除财务费用因业务发展借款增加而增加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动比例较小，净利润实现了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需完成对员工的绩效考核，尚需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尚需对部分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可能会造成净利润减少。除上述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仲裁也已获受理，尚未开庭审理